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82)

關於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協議 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認購人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認購協議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與認購人簽訂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合共7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的條件需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前達成。

認購股份相當於(i)於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不考慮本認購股份)約5.50%；及(ii)經所有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5.21%。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簽訂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認購人同意修改認購協議如下：

- (a) 認購股份合共38,168,000股新股份；及
- (b) 認購條件的達成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除上文所披露外，該公告所披露之認購協議所包含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有效、具有約束力及在各方面存續。

認購股份合共38,168,000股，相當於(i)於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不考慮本認購股份)約 3.00%；(ii)於補充協議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不考慮本認購股份)約 3.00%；及(iii)經所有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 2.91%。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

於認購協議簽署後，本公司與認購人同意修改認購股份的數量。因此，本公司與認購人同意38,168,000股股份及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之條款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聰進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洪聰進先生、陳美惠女士、廖文毅先生、Frank Karl-Heinz Fischer 先生及陳偉鈞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韓千山先生、吳嘉明先生及柯炎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僅供識別